

四三〇公頃，目前本府已修正計畫圖說，即將報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當即發布實施。

三、問：違章建築處理較以前慎重合理，但因查報者，未能公平公正，造成部份市民不滿，有時大違建未報，小違建要拆，左鄰違建不管，右鄰違建要辦，如此未能令市民心服，今後如何改進？

答：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違建係由各警勤區警員負責查報，並由該管區派出所勒令停工

，同時通知本局建管處認定處理，如屬實質違建，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通知拆除，如屬程序違建者，通知限期補照。

二、在實質違建強制拆除時，鄰近如有違建，本局目前秉同一處理之原則，採取併案同時執行，期以達到公平合理。

四、問：北投、士林水災，今年仍未消除，歐敏小颱風，仍然

造成市民災害，因此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磺港溪、礦溪、蘭雅溪、雙溪等整治工程，能否早日完成，明年颱風來臨時，市民不再受風災肆虐，不再受水患之苦？

答：本市排水防洪整治計畫之雙溪、蘭雅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磺港溪等之整治，係列為本府三年計畫，刻正由本局養工處積極趕辦細部規畫設計，及征收補償等配合事宜中，預計本（十）月底可陸續分段發包施工，俟該等工程依預定計畫完成後，士林、北投地

區之水患，始可獲改善。

五、問：石牌致遠三路，到健行新村與陽明醫學院山脚下之道路，何時打通？何時改善此市民交通？

答：致遠二路（石牌路至立農街），已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在六十八年度內編列預算打通，刻正施工中，其連接之致遠三路當配合本府財源，並視該地區交通發展情形，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繼續打通。

六、問：東華街由石牌路到北投，由明德路到士林何時能打通？何時能施工？

答：東華街（①石牌路至致遠二路②明德路至福園路）打通工程，已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列入本（六十九）年度預算內辦理，現正積極趕辦規劃設計中，預定於十二月底以前可發包施築。

七、問：石牌榮總前面，前年成局長答復質詢時，要興建地道，何時能興建？

答：石牌榮總前面興建地下道，本局前曾應貴會之質詢，予以研辦，惟經派員調查其行人交通量並不大，而在本市各項緊急待辦工程繁多之情況下，其優先程度不高，茲為顧及本市未來交通需求的成長，已納入本市人行系統規劃案全盤檢討中，該檢討案，係對全市人行系統研討改善方案，並研訂興建人行立體交叉道之優先順序，俟獲致結果後，當按優先順序，並配合本府財源籌措情形，予以興建。

八、問：石牌地區已經有八萬人口，公園遊樂設施至為重要，

磐安新邨對面小型公園，振華街前面公園何時興建？

答：一、石牌地區人口日增，本局為適應該地區發展需要

，近期內已計畫開闢鄰里公園三個。

二、石牌路一段卅九巷附近小型公園，已於六十八年

度編列預算先征購土地，並處理地上物完畢。本

（六十九）年度，已編列施工預算，預定在六十八年底可以發包施工。

三、磐安新邨及振華街等兩處公園預定地，本局已計

畫列入七〇年度預算草案內統一檢討。如財源可以容納時，將於七〇年度內開闢興建。

九、問：北投區道路多為彎曲不直，凸凹不平，沒有一條寬廣

道路，不知二十至廿六號計畫道路，自七虎新村至和平路，長約三百五十公尺寬十五公尺，何時能打通關

，以期改善北投市區交通。

答：一、本局養工處為改善北投地區之交通，已於六十八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北投廿、廿六號道路工程，現

正施工中，其中廿號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寬）

，自和平路至礦港溪段，預定於本年底前完成。

二、七虎新村至礦港溪段，因涉及礦港溪整治計畫，

其有關都市計畫，曾在本市都委會決議，需俟整治計畫定案後再行檢討，故該段道路之興建，將

俟礦港溪整治計畫完成後再依據都市計畫配合財

源辦理打通。

一〇、問：石牌西安街道路預定地，市府現未規劃興建，市民已

堆集雜物木材，容易發生危險，此路何時能打通興建？解決石牌地區交通問題。

北投、士林，因屬郊區，工務建設極需加強，今後請

工務局各有關單位積極規劃，加速進行，以期改善郊區市民生活，使市政建設均衡發展。

答：一、石牌西安街位於淡水鐵路西側，計劃路寬十公尺

，本局養護工程處，為改善該地區交通需求，經

先將淡水鐵路東側（即東華街）由士林福國路至

北投段，已自六十八年度起，分段分年編列預算

打通，預定於七十年度全路段完成。

二、至於淡水鐵路西側之西安街，本局將俟東華街打

通完成後，再視該地區交通發展與財源情形，陸續辦理打通。

第四組

質詢議員：譚鳴皋 林振永 周洪根 王友祿 荆鳳崗

莊阿螺 周英英 林穆燦

工務局

一、問：市商專委託貴局新建南樓教室二期及商業技藝教室新建工程，其執行情形如何？

附帶問題：

(一)監工人員提請辦理變更設計增強鋼筋，以其未具備建築師資格，其見解是否正確？